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6

第4期

(总第674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4期(总第674期)

2026年3月9日

目 录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026年2月3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省长 刘小涛(5)

【省政府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5年江苏技术技能大奖获奖人员的决定..... (2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淮阴工学院更名为淮安大学的通知..... (2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6)

【省政府部门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江苏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若干措施》的通知 (3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苏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 (3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47)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9)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Mar. 9 2026 No. 4 (Serial No.674)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Work Report]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Government

—Delivered at the Fifth Session of the Fourteenth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Congress on February 3, 2026 by Liu Xiaotao, Governor of Jiangsu Province (5)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cision on Commending the Recipients of the 2025 Jiangsu Technical and Skills Awards,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4)

Notice on Renaming Huaiy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s Huai'an University, issued by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ial Government Investment Funds,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6)

[Docu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Depart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Damage to Urban Gas Pipelines Caused by Third-Party Construction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jointly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Security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Department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Jiangsu 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 and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 (30)

Notice on Issuing the Optimisation and Enhancement Plan for the One-Stop Government Services Joint Application for Water, Electricity, Ga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jointly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the Jiangsu Provinci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the Jiangsu Communications Administration, State Grid Jiangsu Electric Power Co., Ltd., and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ata Administration (38)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Project Manual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47)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Residential Special Maintenance Funds in Jiangsu Province, jointly issu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and the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Jiangsu Province (49)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Data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Jiangsu Province, issued jointly by the Jiangsu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the Jiangsu High People's Court, the Jiangsu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of Jiangsu Province (5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6年2月3日在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长 刘小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四五”时期和2025年工作回顾

“十四五”时期是江苏发展历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让全省人民备受鼓舞的是，习近平总书记两次亲临江苏考察、三次参加全国人代会江苏代表团审议，赋予我们“四个走在前”、“四个新”、“4+1”、“四个着力点”等重大任务，为江苏现代化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省委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省政协监督支持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有效应对世纪疫情和重大风险挑战，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继续走在前列，胜利完成“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经济强”的基础更加巩固、“百姓富”的成果更加丰硕、“环境美”的底色更加厚重、“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标识更加鲜明，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更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全面落实一系列宏观政策，抓好“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接续推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举措。地区生产总值连续迈上4个万亿元台阶、达14.2万亿元、年均增长5.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万亿级规模，新增减税降费超万亿元。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33.5%，服务业

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4%。新增本外币贷款连续4年保持全国首位，科创板、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居全国第一。

(二)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重点产业持续做大做优做强。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成势见效。区域创新能力升至全国第二,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3.38%左右,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4.2件。苏州实验室获批全面展开建设,紫金山、太湖、钟山、云龙湖等实验室加快建设,牵头建设44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布局4个基础科学中心,实施科技攻关项目482个,承担国家重点产业攻关项目347个,“羲和”逐日、“奋斗者”号极限深潜、“沧渊号”掘进“万里长江第一隧”,跑出令人瞩目的创新“加速度”。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分中心6家。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建企业联合创新中心超48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增至3022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增至9.4万家,均居全国第一。

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交出“硬核答卷”,深化“1650”产业体系建设,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增至14个、实现设区市全覆盖,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数连续5年居全国首位。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集群规模超2000亿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42.1%、52.1%。率先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规上工业企业基本覆盖,入选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2家、卓越级智能工厂67家、5G工厂301家,均居全国第一,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连续11年全国第一。

(三)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发展动能和竞争力更强。积极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16个案例入选全国“高效办成一件事”典型,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苏豪集团重组整合被评为全国国企改革典型案例,财政金融、自然资源、生态文明等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推进。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取得积极进展,进出口规模稳居全国第二,“新三样”出口规模达8536亿元,实际使用外资连续8年全国第一,中欧(亚)班列开行超万列,自贸试验区发展提质增效,获批全国首个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试点,

苏州工业园区在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考核评价中稳居第一。

(四)在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扎实推进。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6%,城镇新增就业超690万人、稳定在全国1/10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覆盖更广保障力度更大,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增长19.2%。“一老一小”服务保障不断加强,二级及以上老年医院数量新增76家,千人口托位数达4.7个。高水平医院加力建设,人均预期寿命超过80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数量均居全国前列,16所高校、48个学科入选“双一流”建设名单。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6470个,完成城镇棚户区改造73.5万套,改善农村住房超50万户。

在统筹城乡区域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推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84项政策措施,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成果增至154项。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海洋生产总值突破万亿,南北帮扶合作加快推进,苏皖鲁豫省际交界地区深化协同发展。实施对口支援协作项目8000多个。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76.2%。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1739万亩,粮食年产量超760亿斤,建成3000多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及820个特色田园乡村。高铁路网密度居各省区第一,北沿江、通苏嘉甬、盐泰锡常宜高铁和南京北站、苏州北站综合枢纽等重大工程开工建设,改扩建京沪高速新沂至江都段,建成过江通道4座、在建8座,改扩建一批机场,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启动实施,苏南运河二级航道、宿连三级航道全线通航,镇江谏壁一线船闸扩容改造,交通强省建设全面提速。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美丽江苏生动图景日益展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国家考核中获“六连优”。PM_{2.5}年均浓度较“十三五”末改善16.5%,连续5年达国家二级标准。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连续8年稳定在Ⅱ类,自然岸线率达64.5%,太湖湖体平均水质30年来首次达国家良好湖泊水平,建成幸福河湖4762个,大运河圆满完成南水北调保障任务,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超84%,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地下

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4个地区和园区入选国家碳达峰试点,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累计下降超14%,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超过煤电。林木覆盖率、湿地保护率分别达24.1%和50.2%,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发现物种数增至9266种,美丽江苏画卷徐徐铺展。

(六)积极推动高效能治理,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蓬勃发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分别增至37座、14座,6部作品获文华奖,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系列活动覆盖城乡,无锡创成全国首个“世界音乐之都”,扬州中国大运河博物馆成为“闪亮名片”,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遗项目、5A级旅游景区数量保持全国首位。江苏健儿在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赛事中成绩优异。持续巩固“一年小灶、三年大灶”成果,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比2020年分别下降65.3%、58.3%。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范化解,高风险金融机构保持动态清零,能源电力保供有力有序,成功抗御水旱台风等自然灾害。新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地区和项目12个,群众安全感连续7年保持98%以上。

五年来,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工会、残疾人、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新成绩,民族、宗教、审计、统计、信访、对台事务、港澳、侨务、参事馆员、哲学社会科学、史志档案、驻京驻沪联络服务等工作实现新进展,国防动员、双拥共建、退役军人事务、人民防空等工作得到新提升。

过去五年,我们迎来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盛事,满怀豪情庆祝党的百年华诞和新中国成立75周年,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认真落实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要求,配合做好中央巡视有关工作,政府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推进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70项,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3310件、省政协提案4070件,完成重要文件合法性审查1097件。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2025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

进,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3%、增量保持全国第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规上服务业营收分别增长6.5%和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4.64万亿元,进出口总额5.95万亿元、增长6%。特别是面对多年少有的外部冲击挑战,全省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

——“向新”的动能持续增强。科技创新取得新进步。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投入运行,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正式成立,3项成果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全球首个6G外场试验网成功搭建,“未来”号试验船正式交付。开展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首批63个省重点实验室重组完成。两院院士增至123位,入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数位居全国前列。产业发展彰显新成效。获批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举办首届人工智能OPC大会,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落地苏州。规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规上高技术服务业营收分别增长11.9%、6.8%,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52家。新兴消费迸发新活力。引进首店1809家,限上网络消费、直播电商交易额实现两位数增长,限上仓储会员店、集合店零售额合计增长15.7%。文旅、赛事活动推动服务消费提质扩容,“苏超”破圈成为顶流,“跟着苏超游江苏”等品牌活动彰显引流效应,接待游客人次、游客总花费分别增长10.4%、10.2%。重点领域改革实现新突破。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地,苏南重点城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获国务院批复,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组建省国金投资集团、江苏农商联合银行。认真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8.5%。绿色低碳转型迈出新步伐。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28.3%。锂离子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机组等绿色产品产量均增长20%以上。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850万平方米。培育认定首批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30家,为高质量发展注入绿色动能。

——“向优”的质效稳步提升。“三个口袋”协同增长。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6%,191家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超百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1%,税占比达77.4%;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6.9万元、3.4万元,增长4.2%、

5.3%。需求结构更趋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提升至55%左右,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重达46.3%,消费品以旧换新带动限上新能源汽车、节能家电零售额分别增长21.2%、39.5%。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达7290亿元,民间投资占比稳定在60%以上。外贸市场更加多元,江苏中亚中心升级为中国—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首次超50%。船舶海工出口规模占全国1/3以上,跨境电商平台进出口增长27.4%。经营主体稳中培优。总量达1461.4万户,新登记147万户、其中企业57.3万家。高新技术企业超6.1万家,入选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195家、居全国第一,新增境内上市公司29家、占全国增量的1/4。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83.8%,PM_{2.5}浓度31.3微克/立方米,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94.8%,造林绿化19万亩,新增城市公园绿地超500公顷,新增4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民生优先有效落实。城镇新增就业141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4.6%。普通高中、本科和高水平大学录取人数再创历史新高。育儿补贴惠及124万名婴幼儿。通过房票去化商品住宅超3.5万套,在建高品质住宅项目达383个。12类45件民生实事全面完成,发展的温度可感可触。

回顾“十四五”江苏发展,各项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全省上下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结果,是省委直接领导、科学决策、统筹调度的结果,是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结果,是全省人民群众拼搏进取、团结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政府,向全省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驻苏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干警、消防救援人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关心和支持江苏现代化建设的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各国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老问题、新挑战仍然不少,主要是外部

环境变化影响加深,消费需求依然偏弱,投资动力不够强,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部分企业经营比较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难度加大,民生保障还存在短板弱项,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政府服务和作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发展中、转型中的问题,都是经过不懈努力能够解决的。我们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改进作风、奋力拼搏,在攻坚克难中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二、“十五五”时期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展望未来五年,我省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我们既要看到,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贸易秩序遭到严重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更要看到,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链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我省实体经济规模大韧性强,新质生产力发展势头良好,特色优势进一步凸显。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给予深切关怀和战略指引,为我们把握机遇、应对挑战、赢得更大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注入了强大动力。我们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决策部署,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作为贯穿全部工作的主线,牢牢把握“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做示范”这一战略定位,牢牢把握“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这一总体要求,牢牢把握“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这一宏伟蓝图,牢牢把握“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这一重大责任,坚定信心、用好优势,苦练内功、应对挑战,以高站位、大格局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根据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部署,“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在高质量发展上继续走在前列,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走在前,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作示范,在精神文明建设上展现新气象,在美丽江苏建设上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在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实现新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5%左右,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左右,制造业增加值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碳排放强度、能源、环境等指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建设高水平推进。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更好展现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现实模样。

实现上述目标,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落实省委要求,以重点任务突破牵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抓住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大机遇,深入开展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培育战略科技力量,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推进全域数智化,抓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赋能千行百业,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全面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

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统筹抓好优质企业增资扩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补短板技术攻关、培育未来产业,建设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实施品牌强省工程,全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二)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坚持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积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助力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统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提升对外开放平台创新引领发展能级,全面建设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

(三)大力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联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加强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战略对接。深入推进“1+3”重点功能区建设。推动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

(四)加快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长江大保护和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深入落实碳排放双控制度,服务融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推广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让美丽江苏建设行稳致远。

(五)不断提高共同富裕水平。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深化以“扩中”、“提低”为重点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构建全龄友好型社会,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增强人口吸纳能力。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强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确保社会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

三、2026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我们将深入贯彻党中央提出的“五个必须”重大要求,坚决落实“两个更好统筹”重大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政策取向,聚焦聚力“八个坚持”重点任务,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突出抓好一批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重大平台载体,以扎实有效的工作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按增长5%安排,在实际工作中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左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3.42%左右;粮食产量保持稳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国家下达任务。重点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一)不断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持续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增进国际经贸合作,为充分挖掘经济潜能提供有力支撑。更大力度提振消费。优化实施“两新”政策,深入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升“苏新消费”活动品牌带动力,推动“苏品苏货”上平台、上商超、上连锁,着力稳住汽车、家电数码等商品消费。培育特色消费,打造首发首店、首秀首展等新场景,支持发展演艺、夜间消费等新业态,发展即时零售等新模式,开展直播电商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以“苏超”促进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激发“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活力。着力扩大有效投资。推进“两重”项目建设,抓好550个省重大项目,力争全年交通、水利、能源领域投资额分别达2400亿元、450亿元、1700亿元。坚持招大引强、培优育强,建好招商项目库、招商平台,统筹抓好项目引进和服务跟进,促进项目投产达产、优质企业增资扩产。全面落实促进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完善民企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引导民间投资向高技术、现代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等新赛道拓展。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盘活利用

存量资产,打造一批基础设施领域 REITs 等示范性项目。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抓好外贸“五新”,加快引育新主体,加强与大型贸易商、头部平台对接,引入多种类型贸易平台及专业服务机构,大力培育本土外贸企业;着力拓展新市场,深入开展“江苏优品行全球”行动,办好2026年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稳住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积极发展新模式,实施新一轮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推动“产业带+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扩容升级,支持“市采通”做大做强;更好畅通新渠道,强化与跨国公司、供应链平台及产业链上下游对接,争取更多总部订单,拓展中间品贸易;注重丰富新产品,支持更多高新技术产品、绿色低碳产品出口,积极开展“保税+”业务。加快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用好出口信保、增值税零税率等政策,推动生物医药研发等优势特色服务出口。创新发展数字贸易。扩大优质消费品、高端服务等进口。

(二)加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构建优良创新生态,促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形成核心功能。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攻关。支持苏州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等加快建设,开展“实验室+”行动,完成省重点实验室重组。推进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原子级制造试验设施建设。实施“1820”策源行动,提升基础科学中心能级,推进40项省科技重大专项、80项前沿技术研发和60项基础研究重点项目。加强更多前沿技术、未来技术布局,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强化高质量科技供给,努力抢占科技制高点。着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紫金山创新带、吴淞江科创带建设,促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成果对接,强化高新区和高等院校“双高协同”,新建10家省级概念验证中心、30家标杆孵化器和10家省级制造业中试平台,加快“三首两新”推广应用。实施现代高科技服务业倍增行动,壮大项目经理人、技术经理人队伍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推动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度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大力推动规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推进“1650”产业体系补短板技术攻关专项行动。优化科技型企业梯队建

设,持续实施“筑峰强链”企业培育支持计划。完善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推动“股、贷、债、保、担、投”等扩面增量,实施上市企业培育和高质量发展行动。大力推进紫金山国际科创基金街区建设。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完善“硬设施”和“软平台”,深化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发展智算、超算等先进算力中心,聚力突破AI芯片和大模型等关键技术,建设高质量数据集和开源社区,培育一批重点行业智能体和智能原生企业,大力发展人工智能终端,支持人工智能OPC创新创业,让“单人成军”蔚然成林。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出台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实施方案,高水平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推动中国科学院工业人工智能研究所形成建制化能力,丰富高价值应用场景,打造智能经济新形态。促进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科技商学院,推动高水平理工类中外合作大学建设和合作办学,开展教师和企业专家双聘。“引培留用”并举打造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队伍,支持企业引进国际顶尖团队和高端人才,培养更多工匠人才。要真正“舍得把钱花在人身上”,打造“最懂年轻人”的青年社区,让更多创新创业梦想在江苏找到生长的土壤。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制造强省建设,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促进冶金、化工、轻工等产业优化提升,加快重点行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引导企业入园进区、改造提升。深化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开展“人工智能+制造”诊断行动,推进智能工厂梯度建设。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进一步做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航空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型电力装备、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纺织、船舶海工、工程机械等优势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深入实施培育发展未来产业三年行动,健全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原创性、颠覆性技术项目,培育发展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

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前沿性未来产业,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区。根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有选择地培育发展未来产业,防止脱离实际、一哄而上。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全链条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支持优势企业向集成型服务商转型,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组建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基金。扩大和改善文体康旅、现代商贸、家政服务等领域服务供给,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因地制宜加快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科学编制特色优势产业目录,建立“N个1”培育推进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加快产业链垂直整合和跨领域横向拓展,加快构建“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培育体系。建立增资扩产项目库,设立专项基金,支持优质企业技术改造、扩产上量、“骨头长肉”,推动“江苏制造”持续攀高向强。

(四)更大力度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重点改革事项,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落地见效。认真落实国家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政策,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规政策。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落地一批省级重点改革任务和苏南五市两年行动方案。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进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深化南京、昆山国家级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推进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新一轮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放大“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效应,推行“换位跑一次”,建强12345热线和“苏服办”等为民服务平台,加快“一企来办”企业数智化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惠企利民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建强用好产业、科技、服务业三支招商队伍,加强项目全周期服务保障。坚持“尊商、重商、亲商、安商”,用服务的暖心增强企业的信心,完善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机制,解决真问题、真解决问题。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推广非现场检查、“综合查一次”等执法新模式。下更大力气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推出更多开放举措。发挥“一带一路”交汇点优势,高水平打造中国—中亚贸易畅

通合作平台、境外合作园区等各类载体,加密中欧(亚)班列线路,加力航空货运和远洋航线布局。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新数字贸易合作试点。开展“投资江苏”品牌提升行动,吸引战略投资、股权投资,促进外资境内再投资,招引更多跨国公司总部和研发机构。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深化落实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加强与海南自贸港等对接合作,推动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落地见效。推动开发区资源集约、功能集成、产业集聚,支持苏州工业园区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支持南京江北新区高质量发展。

(五)更高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城镇化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推动城乡共同繁荣。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开展推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行动和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实施完整社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停车便利化工程。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启动现代化美丽宜居小城镇建设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片区化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化特色田园建设示范创建,持续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分类培育计划、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工程,提升农村电商数字化、便利化水平,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实施种业振兴、耕地质量提升、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盐碱地综合利用、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促进智能农机装备发展应用,促进国家农高区、国家农创中心和生物育种钟山实验室协同创新,强化优土、优种、优产、优储、优销“五优联动”。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力度。完善乡村振兴多元投入机制,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探索创新农房建设管理制度,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培育更多点亮乡村未来的“新农人”。

(六)进一步强化区域联动。做好区域互补、跨江融合、南北联动大文章，提升发展协调性。深入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更好融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化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环太湖科创圈、长江口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协同区建设，打造长三角大科学装置联盟和沿江创新发展带，推进苏州与上海同城化发展，高质量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强化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多领域合作。做好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工作。深化“1+3”重点功能区建设。加快扬子江城市群建设，推动苏锡常、宁镇扬、锡常泰等融合发展，支持江淮生态经济区发展优势产业和富民产业，提升徐州区域中心城市能级。做优做强南北共建园区。大力发展临港产业和海洋产业，加强深远海开发利用，努力把沿海打造成全省发展新增长极。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5G-A网络建设，推进万兆光网试点。实施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吴淞江江苏段整治等工程。推进北沿江、通苏嘉甬等高铁建设，积极谋划沿海高铁通道建设，建成江阴靖江等过江通道，实施连云港徐圩港区疏港航道等项目，打造“水运江苏”现代化水网和高等级航道网，加快南京机场三期、南通新机场工程前期工作，织密公路连接线、拓展延长线、打通断头路，推动基础设施集成融合、高效利用，完善空港、陆港、海港、信息港“四港联动”机制，努力实现江苏大地“人享其行、物畅其流”。

(七)深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双碳”引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强化污染防治攻坚。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大运河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和秸秆禁烧、综合利用。进一步削减通江支流总磷污染负荷，确保长江干流江苏段水质保持Ⅱ类。系统推进太湖控源、截污、清淤。开展江北运河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加强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等行动，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新污染物治理。推动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整治垃圾、噪声、油烟、黑臭水体等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加强生态保护修复。优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科学开展国土空间绿化行动，

加快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统筹推进国家和省山水工程,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推进“生态岛”试验区和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推动设立南京中山国家植物园。坚定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增强绿色发展动能。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推动绿色制造提质扩面,高标准建设盐城、常州国家级零碳园区,打造一批省级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绿电“三进”工程。支持淮安、常州打造盐穴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支持建筑、仓储、物流等绿色化改造,推广新能源车船和工程机械,倡导节粮节水节电,让美丽江苏的绿色未来触手可及。

(八)更加注重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高标准建设文化强省,为经济发展增动能增效益,为城乡社会增正气增活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城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赓续红色血脉。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实施文艺创作提质工程、视听江苏精品创作行动,支持新大众文艺发展。持续开展“茉莉花开”文艺直通车行动和“家门口”看大展、赏好戏、享非遗活动,提升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质效。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利用,建好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江苏段,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开展“读城”系列行动,打造更多有影响力的文化IP。持续壮大文旅产业。推进文旅深度融合,深入实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发展数字娱乐、数字演艺、数字艺术等新型文化业态,进一步打响“水韵江苏”、“太湖揽胜”、“江南古镇”等旅游品牌,推动游艇业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和引进头部文旅企业。推进旅游景区强基焕新和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打造“沉浸城市”休闲空间、“小而美”旅游名县和乡村旅游特色村镇,提升入境游便利化国际化水平,加快建设更具水韵人文魅力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坚持民生为大,切实把好事办实、实事办好。着力稳就业促增收。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和稳岗扩容提质行动、职业

技能提升培训行动,着力加强新技能培训,积极开发新职业新岗位,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不断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千方百计增加居民收入和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推动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推进教育资源布局结构调整,稳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和优质高校本科招生,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支持高校改善学生宿舍条件,加大教学实验设备等办学资源投入。切实加强人工智能教育。统筹安排中小学春秋假和职工带薪错峰休假。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稳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引导支持“惠民保”发展。鼓励支持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保险。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更多关爱残疾人,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加快建设健康江苏。推动新一轮高水平医院建设,创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强化重大慢性病、老年病防治和重大传染病防控。持续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工程。统筹建强全省统一的12356心理援助热线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支持泰州等地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群众体育活动场所建设,积极发展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青少年体育,办好第21届省运会。加强全生命周期人口服务。落实育儿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统筹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加快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扩大安宁疗护服务供给,推动长期护理保险进一步扩面提质,进一步健全失能失智老人照护体系。今年将办好12类45件民生实事,连续3-5年扎扎实实盯下去,真正解决群众一批急难愁盼,让民生实事更加可及可感。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标本兼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化解。采取更多针对性措施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因城施策控增量、去库存、优供给,推进房票安置、住房“以旧换

新”，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稳妥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等。坚持“一区域一策、一类群体一策、一地块一策、一楼盘一策”，激发和保障不同群体住房需求。实施住宅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和“好物业”培育。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更好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大力支持建筑企业转型，更多参与交通、水利、市政、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用好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支持个人重塑信用。提高能源安全和保障能力。健全网络安全防御体系。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加强网格化、专业化、数字化建设强化安全监管，加强全员化、实体化、手册化建设压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基层应急基础，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高层建筑消防等9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紧补齐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强气象、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主动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高质量承办全球公共安全合作论坛（连云港）2026年大会，促进法律服务高质量发展。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多元调处，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提高民族宗教事务依法治理能力，实施基层智慧治理建设工程，为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我们将一以贯之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大力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密切军地协作，持续优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切实为部队官兵排忧解难，共同续写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时代新篇。

各位代表，走在前、做示范厚望如山，挑大梁、作贡献使命在肩。我们将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让“忠诚、为民、务实、清廉”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更加坚决有力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巡视相关问题整改落实。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坚决反对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坚决反对劳民伤财、盲目蛮干、弄虚作假。着力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以百姓心为心、人民福为福,群众需求在哪政府服务就到哪、群众期盼什么政府就做好什么,少些“你过来”多些“我过去”,少说“不好办”多说“怎么办”,力争“马上就办、办就办好”,用我们的“辛苦指数”换取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着力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行政决策程序,加强基层法治审核,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政府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司法、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统计和财会监督。着力做到求真务实。深入基层一线,拜群众为师,倾听不同声音,敢于直面问题,善于破解难题。加强学习研究,把握发展规律,提高专业素养。重实干、求实效,完善工作、目标、政策、考核体系,说一件、干一件、成一件。着力弘扬清廉之风。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带头过紧日子,把省下来的每一分钱都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更加清醒坚定地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更加科学有效地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领导下,以只争朝夕的使命意识和奋斗意志,勠力同心、真抓实干,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5年 江苏技术技能大奖获奖人员的决定

苏政发〔2026〕1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加强我省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涌现出一批为江苏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留学回国人才。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省政府决定,授予王剑等20人“江苏大工匠”称号,马艳东等120人“江苏工匠”称号,丁大志等100人“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曾安等30人“江苏留学回国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技术技能人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省广大技术技能人才要以受表彰的先进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胸怀祖国、心系民族的报国情怀,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拼搏精神,注重实践、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人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江苏创新创业,为坚决扛好经济大省挑大梁责任、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附件:2025年江苏技术技能大奖获奖人员名单〔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淮阴工学院 更名为淮安大学的通知

苏政发〔2026〕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更好发挥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进一步增强学校竞争力和影响力,经研究并报教育部同意,淮阴工学院更名为淮安大学,原淮阴工学院建制撤销。淮安大学为省属公办普通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开展研究生教育。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2月2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江苏省 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6〕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和“1+9”制度规定,进一步加强我省政府投资基金科学高效统筹管理,推动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创新创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基金定位,服务发展大局

(一)坚持政策导向。政府投资基金要立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聚焦国家重大战略、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二)聚焦核心领域。按照投资方向,政府投资基金主要分为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具体分类可参照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类型。产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1650”产业体系和“51010”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支持深入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创业投资类基金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对“10+X”未来产业体系的投入力度,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梯度培育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引领突破性的创新创业项目。

(三)更好发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作用。新设政府投资基金的存续期应

综合考虑基金的投资策略、目标以及市场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对于旨在支持科技创新等长期项目的政府投资基金,可适当延长存续期。对支持科技创新效果显著的政府投资基金,加大政府出资让利力度。加强政府投资基金与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协同联动,集成支持重大科技任务部署、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和重大攻关项目实施。积极引导社保基金、保险资金、资产管理机构长期资金等出资参与政府投资基金。强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和创业投资类基金衔接,对涉及产业链关键环节、延链补链强链重点项目、突破“卡脖子”技术等重点领域的科技型企业,可由聚焦不同成长阶段的政府投资基金接续投资。

二、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提升基金管理效能

(四)分级管理基金设立。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应报同级政府批准,县(市、区)级应严格控制新设政府投资基金,如确需发起设立基金,应报设区市政府审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得以财政拨款或自有收入新设基金,已经设立的要按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管理。

(五)差异化管理各类基金。对创业投资类基金,鼓励采取母子基金投资方式,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和管理费提取比例可适当提高。其中对引导作用和社会效益好、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不强、投资阶段较早、投资风险较大的创业投资类基金,各级政府出资比例合计可提高至70%,管理费提取比例可提高至3%/年,基金存续期、绩效评价周期可适当延长。对产业投资类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强化与龙头企业合作,突出支持重点,推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

三、加强统筹管理,优化基金布局

(六)加强联动形成合力。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要立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布局,聚焦我省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联合设立子基金或对国家级基金出资等方式,积极争取国家级基金对我省重点产业项目的支持,提升我省在相关产业领域的竞争力。鼓励市县基金与上级基金开展联动,围绕当地特色产业和优势项目协同投资。

(七)完善统筹管理机制。建立全省政府投资基金统筹管理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引导全省政府投资基金合理布局,省财政厅要加强对全省政府投资基金工作指导和监督。设区市要加强对本地区基金统筹管理,统筹考虑经济和产业发展实际、财政承受能力、债务风险和存量基金情况,合理确定基金数量、投向、规模和层级。

(八)整合优化存量基金。对现有政府投资基金进行全面梳理,推动基金整合优化。对功能相近、投向交叉重复的基金,在保障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的前提下,进行整合归并。对长期闲置、投资效益低下、存在风险隐患的基金,要采取缩减基金规模、提前退出、加快资金回收等有效措施进行优化盘活,充分发挥基金使用效益。各级政府开展存量基金优化调整工作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把握好节奏和方法,不得影响基金正常投资运作,继续做好存量基金的实缴出资,保护社会资本合法权益。对于存量的已登记私募机构设立的未备案基金,符合条件的尽快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不符合条件或历史原因无法补备案的,尽快清理整合优化。

四、规范基金运作,提升专业化市场化运作水平

(九)完善基金管理制度机制。持续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建设,完善基金“募投管退”全周期管理机制和评价制度,规范基金运营管理,优化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基金运营效率和运作规范性。

(十)建立健全容错机制。基金运作遵循市场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根据基金投资领域和风险水平不同,设置差异化评价指标,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研究建立以尽职合规责任豁免为核心的容错免责机制,明确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对符合容错免责有关规定的,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十一)优化基金发展环境。鼓励取消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人注册地限制,吸引更多优质基金管理人参与基金管理。鼓励基金管理人专注于提升专业管理能力与服务质量,支持其通过市场化方式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科学设置

返投认定标准,鼓励降低或取消返投比例。

(十二)强化基金退出管理。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完善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加快建设份额估值系统和报价平台。发挥“江苏S基金联盟”作用,鼓励各类S基金参与政府投资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构建更加畅通的退出机制。鼓励设立并购基金,推动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拓宽退出渠道。

五、强化监督考核,防范化解风险

(十三)完善监管体系。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政府投资基金开展全方位监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监督合力。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基金组织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建立常态化风险排查机制,定期对基金“募投管退”各环节进行风险排查,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妥善处置风险事件。进一步压实出资人的监督责任,构建穿透式监督体系,实现容错免责与廉洁风险防范的平衡统一。

(十四)动态监测风险。建立健全全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及时掌握全省基金总体运营情况,实时监控杠杆率、投资进度、项目估值等关键指标,预警潜在风险。对基金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风险,应及时报告并采取应对措施,切实维护政府出资权益。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11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江苏省防范第三方
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1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管局、应急管理局、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供电公司,南京、无锡、苏州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江苏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若干措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附件

江苏省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若干措施

为加强城市燃气管道(含附属设施,下同)安全保护,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城市燃气管道事故的发生,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规划用地监管

1. 加强规划许可审查。在核发城市燃气管道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严格审查燃气管道平面位置、安全间距、敷设埋深、相邻关系等。在核发道路红线内其他市政、交通等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严格审查拟建工程与城市燃气管道的安全距离。在规划核实时,着重核实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涉及安全的内容。(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二、加强施工项目监管

2. 加强施工许可审查。优化完善各类工程项目施工许可,以及占用、挖掘道路相关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的审查要点。在核发许可证时,对“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申请要件,审查施工现场是否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控制范围内、是否具备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等要件。加强对无须办理施工许可或者开工报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将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是否查明地下管线信息、是否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落实安全保护措施作为重点排查内容。实行告知承诺、备案等许可制度的工程项目,将上述相关情况纳入告知承诺书、备案材料中,建立信用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通信部门、电力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四方交底。涉及燃气管道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现场交底会商,交底过程中,发现燃气管道分布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应当进行现场探挖核实,明确燃气管道的埋深、走向及防护范围,并做好临时警示标识。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优化管道信息查询渠道,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查询服务。因施工条件改变或者燃气管道分布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时,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单位调

整完善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落实交底到岗。在挖土、打桩、钻探,以及顶管、盾构、定向钻施工、填土或平整场地等可能影响燃气管道的动土作业前,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时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桩机操作工、挖掘机司机、推土机司机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动土作业人员应当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存在临时调整作业人员或者施工方案的,以及发现管道安全警示标识缺失、移位、被覆盖等情形,应当重新组织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交底信息落实到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落实管道监护。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动土作业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提前7日告知燃气经营企业,燃气经营企业接到通知后应在动土作业前安排人员到现场指导,同时适当增加施工期间巡视巡检频次。发现存在危及管道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配合燃气经营企业消除风险隐患。情况严重的,施工单位应当暂停施工,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风险隐患。施工单位不暂停施工或者不配合消除风险隐患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燃气主管部门报告处理。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告知施工单位竣工后清理和平整场地时燃气管道及设施的保护要点,施工单位在清理和平整场地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人员培训教育。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确认桩机操作工、挖掘机司机、推土机司机等动土作业人员是否接受含燃气管道保护内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掌握交底信息。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在动土作业前,对含燃气管道保护内容的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施工中临时调整作业人员的,施工单位应当对调整后的作业人员进行含燃气管道保护内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7. 强化施工机械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桩机、挖掘机等施工机械的管理,桩机操作工、挖掘机司机等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推广使用物理隔离、标识警示、现场监护等保护措施。鼓励地方

探索建立打桩、挖掘等施工作业的安全监测及预警机制,对桩机、挖掘机等加装物联感知监测设备,生成施工机械定位、运行状态、作业环境等数据信息,通过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监管系统动态整合施工机械和燃气管道等数据,实现打桩、挖掘施工作业安全风险的动态监测和预警,保证安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部门负责)

三、强化管道主动保护

8. 全面建立城市燃气管道定期体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燃气经营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结合城市体检、城市更新等工作,依照国家、省有关标准定期组织对燃气管道进行全面体检,及时发现并处置风险隐患,确保安全运行。(燃气主管部门负责)

9. 加强日常巡视巡检。燃气经营企业在日常巡视巡检中,应当加强巡视巡检人员教育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城市燃气管道沿线环境、泄漏情况、标志标识等进行检查,发现未掌握信息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及时记录,并核实是否办理相关手续;发现有可能影响管道安全的施工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警或者报告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管控措施。(燃气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巡视巡检频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市政次高压及以上燃气管道每日至少巡视1次,对市政中压、低压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每周至少巡视1次,对庭院管道、立管、水平干管等户外燃气管道每两周至少巡视1次。对较大风险区域的燃气管道每日至少巡视1次,每周至少巡检1次,对一般及以下风险区域的燃气管道每季度至少巡检1次。(燃气主管部门负责)

11. 完善管道数据和档案信息。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更新完善城市燃气管道数据信息,在城市体检、企业日常巡视巡检以及管道建设改造中发现现状数据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开展修改补充工作。修改补充结果应当及时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机构,鼓励通过信息系统数据对接共享的方式完成移交。(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部门、燃气主管部门、城建档案机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燃气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监管、监测效能,加强对燃气经营企业巡视巡检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因地制宜对城市燃气管道进行数智化改造升级,新建高压管道应当同步建设物联感知监测设备;应用高精度移动监测车、物联感知监测、遥感定位监测、视频监控识别、无人机和机器人巡检等智能化手段,提升巡视巡检工作的效能和精准性。(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部门、燃气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3. 开展联合执法。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和控制范围内违法违规施工行为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通过燃气经营企业巡视巡检、公众举报以及物联感知监测、视频监控识别、无人机巡检等方式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托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第三方施工监管场景应用,共享通报并移送案件线索,开展联合执法。(燃气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通信部门、电力部门、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联合惩戒。因施工不当造成燃气管道损坏并造成事故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记录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与企业资质信息交互共享。对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间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对现场涉事动土作业人员等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破坏城市燃气管道造成严重后果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安机关依法立案查处。(燃气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通信部门、电力部门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工作机制

15. 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各地要按照《全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健全燃气管道保护机制,明确规划、建设、燃气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电信、人防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管理责任,防止“以批代管”“不批不管”。建立部门间定期会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

电力部门、通信部门、国动(人防)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持续优化并充分发挥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第三方施工监管场景PC端和移动端开发应用成果,实现线上审批、实时监控、动态预警和事故分析,畅通城市燃气管道信息和管道周边第三方施工信息获取渠道,实现与有关部门、单位,以及燃气经营企业和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等信息交互共享,为工程建设、行政许可、行业监管等提供必要信息支撑。(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相关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建档案机构、燃气主管部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小区内动土作业管理。物业服务人在日常管理服务中,发现小区内动土作业有可能破坏燃气管道和安全警示标志标识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报警或者报告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管控措施。(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燃气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托12345、12350、燃气经营企业客服热线以及公安、消防接警信息等渠道,完善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公众投诉举报办理及信息共享机制。深化实施燃气经营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持续发挥政府层面举报奖励引导作用,完善合理奖励机制,鼓励社会公众主动保护燃气管道,及时发现并举报投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应急管理部门、燃气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其他各类城市地下管线的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工作可以参照本通知有关措施执行。

各地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综合执法的,部门职责分工按照本地区有关规定执行。本通知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

附件: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控制范围及安全保护要求

附件

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控制范围及安全保护要求

序号	事项名称	范 围	工 作 要 求	法律法规及 政策依据
1	安全保护	<p>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应根据输配系统的压力分级和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最小保护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 范围内的区域；</p> <p>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 范围内的区域；</p> <p>3.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 范围内的区域。</p>	<p>一、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危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安全的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2.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 3.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4. 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5. 种植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本体及防腐层的植物； 6. 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5.1.6 条、第 5.1.8 条
			<p>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占压地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2. 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3. 种植深根植物； 4. 爆破、使用明火等作业以及擅自钻探、开挖、取土； 5.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上方或者下方进行抛锚、拖锚、挖泥、采沙等作业； 6. 其他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p>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确需实施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行为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p>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序号	事项名称	范 围	工 作 要 求	法律法规及 政策依据
2	安全控制	<p>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控制范围应根据输配系统的压力分级和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最小控制范围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低压和中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0.5m~5.0m 范围内的区域；</p> <p>2. 次高压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1.5m~15.0m 范围内的区域；</p> <p>3. 高压及高压以上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应为外缘周边 5.0m ~ 50.0m 范围内的区域。</p>	<p>三、在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控制范围内从事本附件工作要求第一条列出的活动，或进行管道穿跨越作业时，应与燃气运行单位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最小控制范围以外进行作业时，仍应保证输配管道及附属设施的安全。</p>	<p>《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第 5.1.7 条、第 5.1.10 条</p>

注：各地已明确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和控制范围以及相应工作要求的，从其规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江苏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 “一件事”优化提升方案》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3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数据局、广播电视局、通信管理局,无锡市市政园林局,南京市、徐州市、苏州市水务局,各城市供电、供水、燃气、广播电视、通信、排水企业:

为更好落实国家和省“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优化提升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报装服务便利化水平,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播电视局、省通信管理局、国网江苏电力公司、省数据局制定了《江苏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优化提升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数据局

2026年1月29日

江苏省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优化提升方案

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环节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本省城镇范围内,根据市场主体(不包括居民用户,以下简称“用户”)的实际需求,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为其提供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至沿城市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临近接入点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排水、通信、广播电视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业务(以下简称“报装接入服务”)的联合办理,包括为新建、改建、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所需的报装接入服务,以及为非工程建设项目配套等其他所需的报装接入服务。不包括施工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各地可以根据实际,增加供热等其他报装接入服务内容。

二、工作目标

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优则优”的原则,细化业务类型、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优化窗口服务、整合线上功能、规范服务收费、建立协同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将各项业务由“分别申请、各自办理”的模式,调整为多项业务“一表申请、统一受理、联合办理”的模式,提高服务效率、提升服务便利度。

三、实施方式

(一)服务内容

本方案所称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是指为用户提供供水报装、供电报装、供气报装、排水报装、通信报装、广播电视报装的新增、改造或扩容的“一站式”办理服务,实现一次提交申请、数据实时共享、业务集成办理。

(二) 办理方式

1. **线下办理“只进一门”**:各地通过整合政务服务中心现有业务办理窗口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服务专窗。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会同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本地区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充实人员、加强培训,同时指导市政公用服务单位选择并公布一批可以提供联合报装服务的营业网点,提供材料接收、申请受理、协调联络、咨询解答、指导填写等一站式集成服务。

2. **线上办理“一网通办”**:在江苏政务服务网、“一企来办”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设置高效办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模块,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3. **诉求“一线应答”**:在江苏12345在线平台热线百科专栏发布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主题信息问答,便利企业群众搜索查询。各地12345政务热线要积极组织民声接听员,依托热线百科和主题信息问答,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推进12345“民声接听员进大厅”,探索在各地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窗设置12345专席,与首席代表、政策专员联动,提供业务咨询和导办服务,并按12345表单规范做好记录和回访。

四、重点任务

(一) 细化业务类型

自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至沿城市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临近接入点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外部管线”),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建筑区划内的管线及配套设施、设备(以下统称“内部管线”),用户可以自行选择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也可以与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协商一致后,进行建设、改造,约定施工范围和内容,并支付相应费用。

在内部管线建设、改造委托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承担的前提下,将报装接入服务具体划分为4种类型:

类型1:无需进行管线建设、改造,可以直接开通的;

类型2:仅需建设、改造内部管线的;

类型3:仅需建设、改造外部管线的;

类型4:需要同时建设、改造内部和外部管线的。

(二)重构办事流程

1. **一表申请。**将原先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各自独立的业务办理申请表,统一整合为一张《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申请表》(附件1)。用户只需在申请表上选择需要办理的一项或者多项业务,并填写相应的信息,便可实现线上“零材料”,线下“一张表”进行联合报装申请。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受理申请后,主动上门服务开展后续工作,直至完成接入开通。

用户提出申请后,按照不同业务类型,报装接入服务的办理流程统一优化整合为以下环节:类型1分为申请受理、同步开通2个环节;类型2、3、4分为申请受理、联合踏勘、联合编制方案、并联行政审批、协同施工验收、同步开通6个环节。

2. **统一受理。**联合报装“一件事”实行“首接负责制”,线下窗口工作人员或者线上客服(以下统称“首接人员”)负责统一受理申请。用户到各地设立的市政公用服务联合办理窗口线下提出申请的,首接人员与用户办理人员共同核对申请表的内容,必填项内容完整正确的,当场受理;用户登录省政务服务网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通过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模块(以下简称“一件事专区”)线上提出申请的,首接人员核对信息后,将信息同时推送给相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实现“一窗一网、统一受理”。

3. **联合办理。**申请受理后,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组团服务、协同联动、联合踏勘、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要求进行联合办理。

需要现场踏勘的,实行联合踏勘;推行视频连线等“不见面”、“零接触”在线“远程踏勘”方式代替传统的现场踏勘,提高踏勘效率。现场踏勘完成后,汇总整合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和相关行政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的意见,形成统一的联合踏勘意见。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照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和安全标准,联合编制设计、施工方案,可以划分为不同的专业章节。相关服务协议(合同)在与用户确认方案时同步签订。

外部管线和接受用户委托的内部管线以及施工作业位于限制区域,或者无法避让应当避让的目标物的,所需办理的规划、道路挖掘、道路占用、绿地临时占用、树木移植和砍伐等行政审批,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受用户委托提出申请或者直接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实施在线并联审批。不在限制区域内、没有需要避让的目标物的,只需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系统中上传设计、施工方案。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协同组织施工;施工完成后,可邀请用户共同进行竣工验收,需要进行检测、测绘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委托,检测、测绘结果作为验收的依据之一;验收通过后,根据用户需求,及时予以开通。

验收完成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全流程办理数据生成电子档案归档。

(三)开发办事系统。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和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应用支撑能力,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建设全省统一的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功能模块,完善线上审批、服务的实时流转、信息共享、过程监控、超时预警、跟踪督办、服务评价等功能,加强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系统、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系统与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互联互通,便利相关审批部门高效办理。联合办理各环节的进程和结果通过线上反馈用户,方便跟踪查询;报装接入信息和审批结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共享给相关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各地要根据本方案,指导、督促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调整各自的业务办理系统功能,配备负责申请表接收和内容核对的线上客服。

(四)强化数据共享。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实现线上线下收件、流程有效交互,数据自动流转。通过信息共享和电子证照应用,落实“政府部门核发的材

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的要求。在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系统内共享建设项目批准文件、项目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信息,让数据多跑路,让用户少跑腿,有效提升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便捷性。办件数据实时推送至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同步满足国家部委数据上报要求。

(五)明确办理时限

申请受理:1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踏勘:3个工作日内完成。

联合编制方案:类型2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3、4分别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1不涉及联合编制方案、并联行政审批、协同施工验收环节。

并联行政审批:需要审批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只需上传设计、施工方案的,2个工作日内完成。

协同施工验收: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所承担的内外部管线建设、改造,根据所在区域、合计的管线长度及所采用的特殊施工工艺,分类控制协同施工验收的工期。

位于新区、产业园区等非人口密集区域的,类型2、3的管线长度 $<100\text{m}$ 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text{m}$ 的,25个工作日内完成;类型4的管线长度 $<100\text{m}$ 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长度 $\geq 100\text{m}$ 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位于新区、产业园区等非人口密集区域以外的,受作业面限制、交通管制、防尘降噪等外部降效因素影响,具体工期根据施工受到的影响程度,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与用户商定。

采用顶管等复杂工艺进行地下管线施工,出现特殊情况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由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及时告知用户,为处理特殊情况所需时间不计入施工验收的时间。内部管线协调施工验收时间至用户与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且完成相关报批手续后正式起算。

同步开通:1个工作日内完成。

自用户提出申请至完成开通,除特殊情形外,各类型全流程办理时间如下表:

业务类型	类型 1	类型 2		类型 3		类型 4	
管线长度(m)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办理时间(工作日)	≤5	≤32	≤42	≤34	≤44	≤34	≤49

其中的并联行政审批办理时间,属于备案的,相应减少5个工作日。

(六)公开服务标准

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营业网点、服务网站等媒介上,主动向社会公布联合报装流程、服务标准、承诺时限、收费项目等信息。

(七)规范服务收费

市政公用服务联合办理中的收费,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及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执行。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营业网点、服务网站等媒介上,主动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五、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施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是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各地应当建立联合报装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建委、市政园林、水务)、广播电视、通信管理、自然资源、数据等相关部门、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以及技术支持单位共同参与,按照各自职责全面推进工作任务落实。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各联合办理营业网点按照“首接负责制”原则,保障和提升联合办理服务效能。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分别指定服务专员,负责企业内部协调联络,与用户就后续环节中的具体事宜进行服务对接。

(二)明确职责分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推进高效办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工作。负责统筹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梳理及技术方案的制定,建设全省统一的办理系统,优化对接相关业务系统,同步做好办件结

果反馈。编制发布办事指南、操作指引,归集、录入和维护主题信息问答和智能问答,开展系统和业务培训等。

省广播电视局负责广播电视报装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的梳理及配合做好业务系统对接联通。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通信报装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的梳理及配合做好业务系统对接联通。

省电力公司负责供电报装业务流程、业务规范、业务需求的梳理及配合做好业务系统对接联通。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市政公用管线接入外线施工涉及的规划审批许可、详细规划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深度融合等工作。

省数据局负责依托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支持做好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实时共享工作。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详细规划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深度融合,以需求为导向,适度超前安排市政管网的建设,缩短接入距离,为加快项目建设和报装接入提供条件,并可以将本方案中有关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联合办理的工作流程应用于沿城市道路敷设的公共管网及配套设施、设备的建设中,完善协同机制,提高建设效率。按照尽可能采用杆线入地、雨污分流协同实施,推进市政管线共用管廊(管沟)建设,合理利用空间,便于协同施工组织,减少重复开挖,避免损害需要保护的既有市政设施、绿地、树木和其他各类需要保护的目标物等要求,鼓励各地划定管线敷设和施工作业限制区域、应当避让的目标物,明确接入方案和施工作业中的管控要求,指导、优化接入和作业方案。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是报装接入的责任主体,负责报装接入的管线工程设计和施工的质量安全、施工现场的封闭围挡和告示警示标志设置、突发情况报告和共同处置、覆土前的管线测量和数据汇交、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和后期维护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工作成效。在政策解答、平台使用、业务办理等方面强化业务人员培训,有效提升服务质量。接入政务服务“好差评”,及时回应、解答用户关切的热点问题,根据意见建议开展流程、内容、功能的持续优化迭代升级工作。

本方案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网江苏电力公司江苏省政务办印发〈关于电水气业务联合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建城〔2022〕108号)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第一批重点任务试行的通知》(苏工改办〔2023〕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事指南
2.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申请表
3.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4. 联合踏勘意见表
5. 联合踏勘参与部门(单位)及工作内容

[附件略,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站(www.jiangsu.gov.cn)政府公报专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4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南京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为切实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的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办法》,已于2026年1月12日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1月29日

江苏省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全过程的监管,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根据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拿地、命名、资金、建设、销售、竣工验收等环节中的主要事项记录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以下简称项目手册)。

第三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范围内项目手册备案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手册备案的实施与监督管理。

第四条 项目手册备案实行“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分为填报、生成、核验、归档等流程。

第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或者取得土地使用权批准文件15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填报项目有关信息,由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生成项目手册。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月如实填报、更新项目手册,确保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

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开工建设或者暂停建设的,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标注相关情况。

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月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填报的项目手册内容进行抽查核验。

第八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调整填报主体,转由受让人继续填报。

第九条 项目手册信息系统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书、使用土地批准文件、项目批准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等数据可以通过共享采集。房地产开发项目销售、竣工验收备案、资质许可等环节可以使用项目手册数据作为基础数据。

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终止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填报终止信息。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手册进行归档处理,并移交城市建设档案机构。

第十一条 项目手册信息系统开发建设应当满足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管和全生命周期档案管理需求。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行政主管部门在抽查核验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关于实施房地产开发(电子)项目手册制度的通知》(苏建房[2009]164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6〕5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各设区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财务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维护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我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于2026年1月12日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1月29日

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以下简称维修资金)管理,保障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和改造,维护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全省维修资金有关规定,负责全省维修资金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维修资金交存、使用、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是维修资金的代管部门(以下简称代管部门)。

代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资金归集、审核拨付、核算、账户管理、保值增值、信息公示等代管职责。

第四条 代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依法选择开立维修资金的专户管理银行。

维修资金管理实行专户存储、分账核算,一个物业管理区域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账、分户账以外,还应当设立用于电梯、消防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的专项分账(简称设施设备分账)。

维修资金可以设立维修资金统筹分账,经业主共同决定,资金可以由维修资金的存储利息增值部分、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和共用或者共有设施经营所得收益、共用设施设备报废回收的残值、人民防空工程平战结合提取的资金等渠道筹集,并及时交存至统筹分账。代管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

第五条 业主大会开立的维修资金账户应当同步纳入所在地代管部门的资金管理系统,接受监督。

第六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在办理房屋入住手续或者房屋所有权登记时,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专户。

维修资金可以由开发建设单位代交。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一次性交存至维修资金专户,并在房屋交付使用时向房屋买受人收取。

一个业主所有且与其他物业不具有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住宅,分为两个以上独立产权的住宅的,应当在首次产权转移登记时,将首期维修资金存入专户。

第七条 属于《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情形,开发建设单位逾期未交存设施设备分账维修资金的,应当限期交纳。

第八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前,商品住宅、公有住房已经

出售但是未建立维修资金的,按照所在地同期同类商品住宅首次交存标准交存。

鼓励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积极引导业主补交维修资金。

第九条 业主分户账面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百分之三十的,代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及时续交。

成立业主大会的,续交方案由业主大会决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业主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续筹维修资金,代管部门可以提供指导。

第十条 各地可以积极探索将维修资金交存及结余情况纳入不动产信息查询内容,推动在房屋所有权转让时补建、续筹维修资金。

第十一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已售公有住房维修资金由代管部门管理的,纳入所在地代管部门资金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维修资金交存统一使用由省财政厅监制的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第十三条 维修资金使用应当遵循方便快捷、公开透明、受益人和负担人相一致的原则,由业主共同决定。涉及多个使用事项的,可以合并表决。

第十四条 发生下列危及房屋安全情形之一,需要立即对住宅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经代管部门组织现场确认,及时处置:

- (一)屋面、外墙防水损坏造成渗漏、影响正常居住的;
- (二)楼体外立面保温层等有脱落,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三)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
- (四)电梯存在事故隐患,危及人身安全的或者高层住宅使用的唯一电梯出现故障不能继续使用的;
- (五)住宅区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存在火灾隐患,需要立即进行维修、更新、改造的;

(六)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七)危及房屋安全的其他情形。

尚未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的,申请使用维修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依法向业主公示。

符合有关规定的,统筹分账、设施设备分账的资金可以优先用于住宅物业共用部分、共用设施设备的应急维修、更新和改造。

第十五条 代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维修资金应急使用制度,通过优化审核程序,实行限时办理等方式,提高资金申请、审核拨付效率。

第十六条 代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维修资金使用监管机制,发现申请人、施工单位、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主体存在虚构业主表决、虚报工程量、出具失实报告等行为,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将线索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十七条 管理规约可以明确对数额较大的维修费用或者应急维修费用,应当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维修资金列支,审计结果向全体业主公示。

第十八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涉及未售出的商品房的,由开发建设单位按照未售出的房屋专有面积分摊。

物业管理区域特定地下空间内,专有车位、摊位、库位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使用维修资金的,由专有车位、摊位、库位的业主从对应的分户账中按照专有面积比例分摊。

第十九条 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代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分户账维修资金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开。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时,代管部门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分户账以及统筹分账资金情况书面告知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

代管部门、专户管理银行应当为业主、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对维修资金交

存、使用、增值收益和账面余额查询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代管部门应当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涵盖交存、使用、查询、风险预警等内容的资金管理系统。

鼓励和支持业主通过代管部门建立的信息化系统参与维修资金使用、续筹等事项的投票表决。业主委员会采用第三方电子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应当对系统的安全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并事先明确告知全体业主。

第二十一条 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代管部门应当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或者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审计,三年内不得少于一次。

鼓励业主大会自行管理维修资金的,定期委托第三方审计。

第二十二条 代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维修资金年度报告、投诉登记及信息公开等制度,推进维修资金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维修资金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购领、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非住宅物业实施维修资金专项管理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江苏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苏建房管[2014]208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司法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知规〔2026〕1号

各市有关部门：

为规范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维护数据处理者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司法厅
2026年2月12日

附件

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维护数据处理者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资源开放流动和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依法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或算法加工处理,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提供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第三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应当遵循自愿登记、诚实信用、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全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制定相关政策,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范围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管理和运用等工作。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工作。

第二章 登记程序

第五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事项包括:

(一)数据名称。名称应包含数据主题、用途等。

(二)申请人名称或姓名。申请人是依法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的单位或个人。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处理产生的数据、接受他人委托处理产生的数据,除另有协议约定的以外,申请登记的权利属于完成处理或者共同完成处

理的单位或者个人。

(三)数据来源。说明数据来源属于个人数据、单位数据或公共数据。其中涉及个人数据的,应当提交依法获取的证明;涉及单位数据的,需说明内部数据采集和外部数据采集情况;涉及公共数据的,应当提供依法获取的证明。

(四)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说明数据所属行业。

(五)应用场景。说明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及其应用解决的主要问题。

(六)数据结构。主要包括数据类型、数据项字段名称、数据格式名称、数据记录条数等。申请人在申请登记时应当按要求提供一定数量的登记样例数据。

(七)更新频次。说明登记数据或部分数据、部分数据单元的更新频率、更新期限。

(八)算法规则。说明数据处理算法模型构建及处理规则情况。

(九)存证情况。说明数据存证途径、存证编码、哈希值等。

(十)存储载体。说明数据保存的介质。

(十一)其他应予登记的事项。

申请人向登记部门申请登记时,应当如实填写载有上述登记事项的制式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行实名登记,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部门核验身份信息。

申请人可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代理登记。受委托办理登记事宜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 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可以提前对拟登记数据进行区块链等可信技术存证或公证保全证据。向登记部门存证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数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的承诺书;

(四)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在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系统(以下简称登记系统)之外的其他平台存证的,应当提供存证基本情况、存证采用的可信技术说明等材料。经过公证保全证据的,申请人应当提供公证机构的名称、公证编号。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登记申请或者接受登记文件送达的,应当与登记部门签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通过登记系统进行注册。

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代理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格式通过登记系统提出申请。登记部门通过登记系统送达登记相关文件。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登记系统提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申请日以登记系统收到申请的日期为准,登记部门未能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交电子登记申请后,与登记申请相关的后续材料及手续办理均应在登记系统中进行登记和处理。必要时,可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有关纸件材料、数据载体。

第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及时登录登记系统查看送达文件,除有证据证明无法通过电子方法送达外,不再通过其他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登记部门收到登记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在登记系统进行公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登记申请。

公示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数据知识产权名称、所属行业、应用场景、公证编号等信息。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自登记系统发布公示内容之日起计算。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书面异

议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请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登记部门指定期限内补正,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或补正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撤回异议申请。

登记部门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异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登记申请人;登记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异议申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部门提交异议答辩材料和必要的证据。登记部门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形成异议处理结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请人和异议人。异议期间暂缓登记。

第十五条 公示期限届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登记部门对登记申请予以核准,颁发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并在登记系统中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采用电子方式颁发。

登记证书的证明期为三年,自登记公告之日起计算。

登记数据涉及授权运营的公共数据或依协议获取的其他数据,且协议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登记证书证明期为授权运营截止日或相关协议截止日。

登记证书证明期届满,申请人可在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部门申请办理续展登记手续。每次续展登记的证明期为三年,自上一次期限届满次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登记申请核准之前,可以请求撤回登记申请,对已经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申请人可以声明放弃。撤回申请或声明放弃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向登记部门说明理由。

申请人声明放弃登记的,由登记部门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部门不予登记并通知申请人: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 (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
- (三)提交的申请材料无法证明数据合法来源的;
- (四)存在登记异议且异议理由成立的;
- (五)申请登记的数据存在权属争议尚未处理完毕的;

(六)登记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要求的；

(七)登记数据内容可能危害国家安全、违反公序良俗、损害公共利益、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十九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是申请人合法持有数据并对数据行使权利的初步证明,但有相反证据予以推翻的除外。

第二十条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事项变动的,申请人应当向登记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数据知识产权以转让、继承、赠与、强制执行等方式转移的,依法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办理数据知识产权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登记部门应当建立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档案,设置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簿,用于记载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相关情况。

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簿由登记部门永久保存。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登记系统注册账户的用户名和密码等信息,对其注册账户下发生的行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姓名或者名称、联系电话、邮箱、通讯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以提交虚假材料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或已经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存在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登记部门提出撤销登记申请并提交有关的证明材料,登记部门也可以依职权主动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前应当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情况复杂的可以召开听证会,登

记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登记系统查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登记部门应当予以提供。

有关国家机关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询、复制与调查处理事项相关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

查询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的单位、个人应当向登记部门说明查询目的,并提供合法有效手续,不得将查询获得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申请人同意,不得泄露查询获得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资料。

第二十五条 经登记的数据知识产权发生许可使用、投资入股、质押融资、保险、信托、证券化等情形时,申请人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部门办理相关事项备案。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

第二十七条 登记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办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司法行政、法院等部门应当加强数据协同治理,提升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能力,营造安全可靠、公平公正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促进数据要素顺畅流通和合理使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登记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登记业务规范。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6年2月2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0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录江苏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办公室
2026年第4期（总674期）	定价：免费赠阅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66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http://www.jiangsu.gov.cn
